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及表揚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北市誠正學字第 113600161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三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取得：

凡本校學生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，得當選為學校及全市優良學生。

四、表揚人數：

(一) 班級優良學生：每班 1 人。

(二) 全校優良學生（全市性優良學生）：選拔得票數最高之 3 人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前一學期成績：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二) 至報名前功過相抵、懲處無警告兩次以上之紀錄。

(三) 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
(四)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
(五)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
(六)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
(七)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
(八)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
(九)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(十) 能提出校園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執行。

六、選拔及表揚方式：

(一) 班級優良學生：

1. 每班推選一人，由學校頒獎表揚。
2. 各班選出之優良學生名單，請於 3/14 (四) 中午 12:30 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合格後，擇期頒發當選證書或獎狀。

(二) 全校優良學生（全市性優良學生）：

1. 各班優良學生經由投票選出代表本校之優良學生，擇期頒發當選證書或獎狀（曾於同校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）。
2. 全校學生憑學生證領票，採無記名方式就候選人中圈選兩名。
3. 經統計得票數前三高票者為全校優良學生。
4. 承上，若有得票數相同者，得就當學年獎懲累計、上學期學業成績依序評比，優秀者優先錄取。如仍相同，由選舉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
七、選舉組織：

(一) 校長擔任選舉監督。

(二) 學務主任擔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。聘請註冊、訓育、生活輔導、體育等組長，為委員，並由訓育組長兼任總幹事。

八、候選人抽籤：

由選舉委員會公告抽籤，候選人於 3/15 (五) 中午 12:25 親至學務處抽籤；未到場之候選人，由選舉委員會代抽。

九、競選活動：

(一) 候選人經抽籤編號後，即可展開競選活動。

(二) 宣傳期：3/18 (一) 起至 3/25 (一) 放學止 (上課時間及午休除外)。

1. 本次競選演說採用自由跑班方式，各候選人可利用競選期間每節下課時間，至各班教室宣傳，唯不可佔用上課時間。
2. 所有宣傳海報、宣傳單、標語等宣傳品須先送學務處報備蓋章，始能張貼於指定公佈欄，選舉結束後應由候選人及相關團隊立即清除。
3. 宣傳期間一過，候選人不得再進行任何宣傳。
4. 所有宣傳品並須於投票後隔日迅速清除完畢，將所有物品歸位。
5. 嚴禁以物質贈送或謾罵他人做為爭取選票之手段。

十、投票日期：3/29 (五) 9:00 至 16:30 止 (下課時間開放投票，午休則不開放)。

十一、投票地點：司令台 2 樓空地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建立優良的選舉文化，不可有妨害公共秩序及關於他人聲譽等情事。

(二) 憑學生證一人一票，嚴禁代他人投票，違規者依校規嚴懲。

(三) 遇有選舉糾紛時，由選舉委員會監督仲裁之。

(四) 候選人及助選人於競選期間，若有相關事蹟宣傳請符合實情並應注意文宣、圖片之合適性，若經檢舉有不當之事實，學務處得要求下架。

十三、獎懲：

(一) 候選人或助選人如有違反本辦法，由選舉委員會取消其當選資格，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(二) 全市性優良學生名單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授予市府獎狀及獎牌。

(三) 報名表之優良事蹟係要列於選舉公報上，報名者須依事實填寫，若有虛假不合實情的內容，依本校獎懲規定以小過論處。學務處亦保有審核文字的權利。

(四) 競選或宣傳期間，若有違反校規或法令之相關情事，相關人員依規定論處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